**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阳高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阳高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张武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34F

地址:阳高县龙泉镇八里台村西

我局于2025年3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2月2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委托山西普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阳高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管理站）废水外排口（白登河城镇生活污水厂外排口）进行了监测，该公司2月2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外排水污染物氨氮浓度为2.56mg/L,超过排放标准（2.0mg/L）0.28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3月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5年3月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5年3月4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法人身份证明1份；（4）监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授权委托书1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

4、《监测数据报告》原件2份......

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阳高环罚告〔2025〕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3,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拾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